

Who Knows WHO?

國際間的人員與物資往來愈益密切，許多傳染病的流行也愈來愈具有世界性的危險，台灣由於不是 WHO 的成員，對於這些攸關國民健康的重大資訊也就無法有系統地得到第一手的資料。

1945 年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提案建議創辦一個衛生領域的專門機構。1946年6月，國際衛生會議在紐約舉行，同年7月22日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成立一個由十八國政府代表組成的臨時委員會。1948年4月7日，《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正式生效，世界衛生組織（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成立，並訂定每年的4月7日為世界衛生日。同年6月，在日內瓦召開第一屆世界衛生大會。9月，該組織正式成為從事國際衛生工作的聯合國專門機構，總部設在日內瓦。這是 WHO 故事的開始。當然，身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的我們，也是這個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

WHO 的宗旨為「使全世界人民獲得最高可能水平的健康」，任務是「指導和協調國際衛生工作；根據各國政府的申請，協助加強國家的衛生事業，提供技術合作；促進防治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促進預防工傷、交通事故及改善營養、居住、環境衛生、娛樂、經濟和工作條件；促進婦幼衛生、計劃生育和精神衛生；制訂食品衛生、生物製品和藥物的國際標準等等。」

然而，隨著我國退出聯合國，在差不多相同的時間裡（1972年），我們也退出了世界衛生組織（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之後，台灣和 WHO 之間斷絕了聯繫，我們的許多公共衛生計畫的推動，少了來自 WHO 的國際援助與技術指導；而我們發展出來的許多醫療衛生經驗，也無法透過 WHO 的機制來有效地輸出援助其他和我們有類似問題的國家。

曾經，從戰後的1946年起，直到1960年代，台灣透過 WHO 等國際組織的援助，推動撲滅瘧疾的公共衛生工程，並最終於1965年得到 WHO 撲滅瘧疾國家的正確認證文書。

到了90年代，台灣推動撲滅小兒麻痺症；然而，因為我國不再是 WHO 的會員國，因此，不論是撲滅過程中的技術支援，或者是撲滅後的正確認證，都受到了許多不公平的待遇——實際上，雖然 WHO 宣布西太平洋區根除了小兒麻痺症，但是，台灣卻從來沒有收到認證文書。

自從1995年起，民間團體「台灣醫界聯盟」開始認知到台灣不是 WHO 會員國的問題嚴重性，於是開始推動台灣重返 WHO 的相關工作，並且自1997年開始得到政府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國組司（國際組織司）和衛生署國合組（國際合作組）的重視，我國向當年的幹事長請求邀請我國為世界衛生大會（WHA，World Health Assembly）觀察員，之後於該年5月在日內瓦舉行的 WHA 會場內請友邦代為發言表示支持，並在會場外進行抗議活

動及與國際友人交流。

重返 WHO，除了有拓展台灣的國際外交場域的考量之外，其實，更重要的是，提供台灣與世界間公共衛生交流的可能性。台灣歷經近百年的努力，從傳染病叢生的瘴癘之地，發展到今天具有已開發國家等級的公共衛生成果，不可不謂奇蹟。然而，這些台灣醫界與公共衛生學界多年累積的經驗與知識，卻無法透過 WHO 的機制，讓台灣對世界衛生多些貢獻，實在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另外，由於國際間的人員與物資往來愈益密切，許多傳染病的流行也愈來愈具有世界性的危險，台灣由於不是 WHO 的成員，對於這些攸關國民健康的重大資訊也就無法有系統地得到第一手的資料；更遑論當台灣需要一些來自他國的公共衛生經驗的協助時，也因為缺乏 WHO 這個正式的世界醫療聯通網絡的身份，因而往往無法快速有效地取得所需的援助，例如，1999年的九二一大地震時，當時台灣急需震災災區醫療問題處置的相關資訊，但卻只能幾經打聽後，才請日本一位在 WHO 工作，有相關經驗的學者，以學者他私人的身份提供台灣所需的協助。

因此，我們整理了台灣這些年來重大的公共衛生成就，也簡介 WHO 這個在全球公共衛生維護上舉足輕重的國際組織，以及台灣近年來推動重返 WHO 之歷程。